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WARRINGTON INVESTMENT PTE. LTD. 及 PT METRO PACIFIC TOLLWAYS INDONESIA 認購PT MARGAUTAMA NUSANTARA的股份

### WARRINGTON INVESTMENT PTE. LTD.認購PT MARGAUTAMA NUSANTARA的股份

於2023年11月3日，本集團之印尼間接控股附屬公司MUN與WIPL（由GIC之全資附屬公司GICSI管理之投資工具）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由WIPL認購MUN之2,673股新股，即按全面攤薄基準佔MUN約33%股權，總認購作價約為33,172億印尼盾（約相等於209.9百萬美元或16億港元）。

### PT METRO PACIFIC TOLLWAYS INDONESIA認購PT MARGAUTAMA NUSANTARA的股份

同日，MUN與MPTC（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PTI訂立另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由MPTI認購MUN之833股新股，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即佔MUN約10.3%股權，總認購作價約為10,338億印尼盾（約相等於65.4百萬美元或510.4百萬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份認購涉及收購及出售MUN之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股份認購將會參考收購或出售兩者之數額較高者分類，並須根據該分類遵守有關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此，由於有關股份認購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以上，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股份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GIC認購事項、MPTI認購事項及MUN之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務條款(就本公司而言)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在考慮及批准GIC認購事項、MPTI認購事項及MUN之投資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 WARRINGTON INVESTMENT PTE. LTD.認購PT MARGAUTAMA NUSANTARA的股份

於2023年11月3日，本集團之印尼間接控股附屬公司PT Margautama Nusantara (「MUN」)與Warrington Investment Pte. Ltd. (「WIPL」)(由GIC之全資附屬公司GICSI管理之投資工具)訂立股份認購協議(「GIC認購事項」)，據此由WIPL認購MUN之2,673股新股，即按全面攤薄基準佔MUN約33%股權，總認購作價約為33,172億印尼盾(約相等於209.9百萬美元或16億港元)。

## PT METRO PACIFIC TOLLWAYS INDONESIA認購PT MARGAUTAMA NUSANTARA的股份

同日，MUN與MPTC(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PTI訂立另一份股份認購協議(「MPTI認購事項」)，據此由MPTI認購MUN之833股新股，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即佔MUN約10.3%股權，總認購作價約為10,338億印尼盾(約相等於65.4百萬美元或510.4百萬港元)。

於MPTI認購事項後，MPTI將按全面攤薄基準擁有MUN 10.3%股權。

GIC認購事項及MPTI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交割條件後方告作實，包括取得監管批准。

WIPL、MPTI及MUN (其中包括)亦已訂立有關MUN管治及管理之投資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組成*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MUN之董事會將由最多9名成員組成。此外，MUN之監事會將由最多5名成員組成，MPTI及Nusantara有權任命大多數成員，惟須保持MUN之實際大多數擁有權。監事會可將工作授予董事委員會處理，包括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以及監事會認為有需要及適當由MUN成立之任何其他委員會。

#### *融資*

根據MUN股東之意願，MUN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自籌資金，否則MUN應尋求第三方融資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任何股東概無義務以股權或債務的形式進一步出資，亦無義務為任何MUN之集團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

#### *保留事項*

MUN的多項關鍵公司行動為保留事項，須獲得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特定多數批准，並額外獲得持有一定最低股份之MUN股東或該等監事（視情況而定）之贊成票，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或修訂年度業務計劃或預算、成立新董事會委員會、訂立終止或嚴重違反重大交易、發行新股、參與MUN集團收費道路特許經營範圍以外的第三方收費道路建設、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

#### *僵局及終止*

協議載有解決保留事項有關僵局之條文，亦載有非違約股東終止協議之條文。

### 股份可轉讓性

協議涵蓋對股份轉讓之若干慣常限制，包括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在允許轉讓予沒有此權利之聯號公司的前提下）、對MUN普通股設立產權負擔之限制以及規範關聯方交易之條文。

於本公告日期，MPTC持有MUN之71.5%實際擁有權。於GIC認購事項及MPTI認購事項完成後，按全面攤薄基準，MPTC於MUN之實際擁有權將減少至50.9%。MPTI認購事項將由MPTC內部資源出資，MPIC或本公司無須額外投資。

待股份認購完成後，MUN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間接控股附屬公司。

### GIC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3年11月3日
- 訂約方 : MUN及WIPL
- 作價 : GIC認購事項之作價為33,172億印尼盾（約相等於209.9百萬美元或16億港元），須於交割時支付。
- 釐定作價的基準 : 作價乃由WIPL與MUN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當中已考慮MUN之業務及資產淨值，及下文「進行建議交易的原因及利益」一段中所述進行GIC認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Nusantara取得(a)一家OJK註冊評估師的公平性意見及(b)Nusantara之獨立股東批准，有此需要是因為Nusantara於MUN之權益會因股份認購由76.5%被攤薄至43.4%，導致MUN的財務報表不再於Nusantara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ii) 簽立有關MUN管治及管理之投資協議；及
- (iii) 其他慣常條件，如已獲得所有必要之公司、合同及股東批准。

完成日期 : 完成應在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後之六(6)個營業日作實。

管轄法律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

### **MPTI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日期 : 2023年11月3日

訂約方 : MUN及MPTI

作價 : MPTI認購事項之作價為10,338億印尼盾(約相等於65.4百萬美元或510.4百萬港元)，須於交割時支付。

釐定作價的基準 : 作價乃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MUN之業務及資產淨值，及下文「進行建議交易的原因及利益」一段中所述進行MPTI認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Nusantara取得(a)一家OJK註冊評估師的公平性意見及(b)Nusantara之獨立股東批准，有此需要是因為Nusantara於MUN之權益會因股份認購由76.5%被攤薄至43.4%，導致MUN的財務報表不再於Nusantara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ii) 簽立有關MUN管治及管理之投資協議；及

(iii) 其他慣常條件，如已獲得所有必要之公司、合同及股東批准。

完成日期 : 完成應在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後之六(6)個營業日作實。

管轄法律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

### 進行建議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MUN投資於印尼多個收費公路特許權，包括下列各項：

1. Bintaro Serpong Damai (「**BSD**」) – BSD收費道路直接貫通市區及雅加達中心城區(商業中心區)。收費公路全長7.25公里，連接南丹格朗之錫朋區及龐多阿仁區。該公路自1999年起開始商業營運。MUN直接持有BSD 88.9%之權益；
2. PT Makassar Metro Network (「**MMN**」) – MMN收費公路直接貫通望加錫(印尼東部最大城市)及港口。收費公路全長10.25公里，連接望加錫之蘇加諾－哈達港及AP Pettarani路(Urip Sumoharjo天橋)。MMN收費公路亦與Jalan Tol Seksi Empat收費公路中途站連接。該公路自1998年起開始商業營運。MUN直接持有MMN 99.6%之權益；
3. Jalan Tol Seksi Empat (「**JTSE**」) – JTSE收費公路直接貫通望加錫(印尼東部最大城市)及機場。收費公路全長11.57公里，連接Tallo Bridge及曼代－望加錫交匯處，接通哈桑丁蘇丹國際機場以及通往馬羅斯之國道。該公路自2008年起開始商業營運。MUN間接持有JTSE 99.4%之權益；
4. Jakarta Lingkar Baratsatu (「**JLB**」) – JLB收費公路直接連接雅加達國際機場。收費公路全長9.7公里，連接Kebon Jeruk(西雅加達)及Penjaringan與位於珍加連的蘇加諾－哈達國際機場地區。該公路自2010年起開始商業營運。MUN直接持有JLB 35.0%之權益；及
5. 雅加達－芝坎佩高架(「**Japex**」) – Japex是全長38公里的全高架收費公路，構成跨爪哇網絡之一部份，貫通雅加達(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首都)與印尼之西爪哇、中爪哇及東爪哇各地。Japex自2019年12月12日起通車。MUN直接持有Japex 40.0%之權益。

上述認購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就本公司在2022年7月4日所宣佈收購Japex 40.0%相關之若干債務責任以及融資及交易成本進行再融資，並將支持MPTC印尼收費道路投資組合之持續增長。此外，MPTI額外認購將使MPTC保留於MUN之實際控制權。

由於股份認購涉及發行MUN新股，不會導致MUN不再為本集團之間接控股附屬公司，故在本集團層面上，預期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份認購涉及收購及出售MUN之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股份認購將會參考收購或出售兩者之數額較高者分類，並須根據該分類遵守有關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此，由於有關股份認購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以上，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股份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GIC認購事項、MPTI認購事項及MUN之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務條款（就本公司而言）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在考慮及批准GIC認購事項、MPTI認購事項及MUN之投資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各項投資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投資範疇為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

## 有關MPIC的資料

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其中本集團間接持有約48.2%經濟權益。MPIC為菲律賓其中一家最大的基建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投資於該國最大的供電商、收費道路營運商、供水商及輕鐵業務。MPIC亦於健康護理、石油儲存、農業及房地產持有投資。MPIC之財務業績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 有關MPTC的資料

MPTC為MPIC擁有99.9%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收費道路開發以及收費道路營運及管理。

## 有關MPTI的資料

MPTI為MPTC根據印尼法律組建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PTI為持有印尼收費道路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MUN的資料

MUN為MPTC之間接控股附屬公司，其直接母公司為Nusantara，為一家印尼證券交易所之公開上市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印尼收費道路之營運。

下文載列摘錄自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MUN財務資料：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MUN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約為1,913億印尼盾（約相等於12.8百萬美元或99.8百萬港元），而MUN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1,406億印尼盾（約相等於9.4百萬美元或73.3百萬港元）。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MUN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約為1,012億印尼盾（約相等於7.1百萬美元或55.4百萬港元），而MUN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639億印尼盾（約相等於4.5百萬美元或35.1百萬港元）。
- (3) 於2022年12月31日，MUN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5,256億印尼盾（約相等於160.5百萬美元或13億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MUN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3,655億印尼盾（約相等於157.4百萬美元或12億港元）。

## 有關WIPL的資料

WIPL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組建及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GIC Ventures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GIC Ventures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GIC Ventures由財政部全資擁有，財政部乃根據新加坡法例《1959年財政部（註冊成立）法》成立的法定法人團體，以擁有及管理新加坡政府資產。WIPL於2010年成立，旨在投資於GICSI管理的特定項目。GICSI為GIC之私募股權及基建投資公司。GIC為一家管理新加坡外匯儲備之全球投資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全資擁有GICSI。

GIC目前持有一家MPIC菲律賓聯營公司的間接非控股權益，該公司投資於醫院行業。然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WIP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GIC」          | 指 | GIC Private Limited，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組建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GICSI」        | 指 |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組建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GIC Ventures」 | 指 | GIC (Ventures)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組建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菲律賓聯號公司；   |
| 「港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

|             |   |  |
|-------------|---|--|
| 「印尼盾」       | 指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定貨幣印尼盾；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PIC」      | 指 |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組建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MPTC」      | 指 | 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組建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9.9%股份由MPIC擁有；           |
| 「MPTI」      | 指 | PT Metro Pacific Tollways Indonesi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組建及成立之公司；                          |
| 「MUN」       | 指 | PT Margautama Nusantar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組建及成立之公司；                                      |
| 「Nusantara」 | 指 | PT Nusantara Infrastructure Tbk，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組建及成立之公司，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其76.3%股份由MPTC實際擁有； |
| 「OJK」       | 指 | Otoritas Jasa Keuangan，印尼之金融服務管理機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15,800印尼盾兌7.8港元。百分比及以百萬及億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2023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  
裴布雷